

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联合制定并发布

# 中国最新合同范本

| 四 |

## 借款合同 保险合同 示范文本

ZHONGGUO ZUIXIN HETONG FANBEN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司 编

最新版

工商出版社

中国最新合同范本〔四〕  
借款合同、保险合同  
示范文本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司 编

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庆十 张宏民

封面设计 孙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借款合同、保险合同示范文本:中国最新合同范本(四)/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司编.-北京:工商出版社,2001.1

ISBN 7-80012-580-7

I. 借… I. 国… I. ①借贷-合同-范文-中国 ②保险-合同-范文-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87241号

警告:盗版、盗印本书及任何侵犯本书著作权的行为,  
工商出版社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凡举报盗版、翻印本书有关情况的,一经查实,  
工商出版社将给予举报人员重奖。

举报电话:(010)63730074 63748686  
63730080 63720692

借款合同、保险合同示范文本:  
书名/中国最新合同范本(四)

编著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司 编

---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7.125 字数/192千字

据本/2001年1月第1版 200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1-5000

---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100071)

电话/(010)63730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ISBN7-80012-580-7/F·258

定价:15.00元

(如有错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出版说明

自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颁布以来,与其相配套的各类新的合同示范文本的制订与发布,一直受到广大读者和用户的关注。《合同法》第12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合同示范文本,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订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联合制订的,包括合同主要条款和式样,具有规范性、指导性的合同文本格式。现在,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司编纂的唯一的一部根据新的《合同法》制订的合同示范文本汇编——《中国最新合同范本》一书,由工商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汇集的合同示范文本,部分是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新《合同法》制订并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发文发布或重新发布,另一部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建设部、水利部、国土资源部、交通部、铁道部、国家国内贸易局、国家煤炭工业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测绘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新《合同法》联合制订并发布或经修改重新发布。

本书内容包括: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承揽合同、运输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保险合同、技术合同、涉外合同、其他合同等18大类百余种合同的示范文本及参考文本。

本书中所收录的示范文本基本上是2000年最新发布的,其中包括:2000年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工商市字[2000]第215号、

第 216 号文发布的化肥买卖合同、农药买卖合同、家具买卖合同、粮食买卖合同、棉花买卖合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柜台租赁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商品代销合同、居间合同、赠与合同、工业品买卖合同、农副产品买卖合同、加工合同、定作合同、承揽合同、修缮修理合同、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示范文本,以及 2000 年 9 月发布的地质机械仪器产品买卖合同示范文本,2000 年 10 月发布的建筑施工物资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 年 11 月发布的城市供水合同、城市供用气合同、城市供用热力合同示范文本,1999 年 12 月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00 年 2 月发布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2000 年 3 月发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2000 年 9 月发布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煤炭工业局 1999 年 12 月发布的煤炭买卖合同示范文本,2000 年 9 月发布的煤矿机电产品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 年 9 月发布的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示范文本;水利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 年 1 月发布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 年 2 月发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国内贸易局、国家林业局 2000 年 10 月发布的木材买卖(订货)合同示范文本;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 年 10 月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等。

为了方便广大读者,本书附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编 者

2000 年 11 月

# 目 录

## 借款合同

### 参 考 文 本

借款合同.....	(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
建设工程借款合同 .....	(11)
技术改造借款合同 .....	(13)
专项资金借贷合同 .....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8)
联营股本借款合同 .....	(21)
固定资产外汇借贷合同 .....	(25)
流动资金外汇借贷合同 .....	(28)
出口信用证抵押外汇借款合同 .....	(31)
委托贷借款合同 .....	(34)
信托资金借贷合同 .....	(38)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	(41)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	(44)
资金拆借合同 .....	(47)

# 保 险 合 同

## 参 考 文 本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	(49)
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	(49)
企业财产保险投保单 .....	(54)
企业财产保险单 .....	(55)
企业财产保险费结算凭证(通知单) .....	(56)
财产一切险保险合同 .....	(57)
财产一切险条款 .....	(57)
财产一切险投保申请书 .....	(61)
财产一切险保险单 .....	(62)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合同 .....	(63)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	(63)
建筑工程第三者责任险条款 .....	(65)
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申请书 .....	(67)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	(70)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	(72)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	(72)
机动车辆投保单 .....	(77)
机动车辆保险单 .....	(78)
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	(79)
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	(79)
国内货物运输险投保单 .....	(83)

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凭证·····	(84)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合同·····	(85)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条款·····	(85)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附加盗窃险条款·····	(89)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集体投保单·····	(90)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单·····	(91)
重大疾病终身保险条款·····	(9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103)
个人养老金保险条款·····	(109)
少儿两全保险条款·····	(116)
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条款·····	(124)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135)
住院补贴医疗保险特约条款·····	(141)
人寿保险投保单·····	(146)
附加险投保单·····	(152)
保险单(正本)·····	(159)
××人寿保险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市分行代扣保险费 合同书·····	(161)
补充说明·····	(163)

<b>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b>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165)
---	-------



# 借款合同

# 【参考文本】

## 借款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贷款方：\_\_\_\_\_

借款方：\_\_\_\_\_

保证方：\_\_\_\_\_

(借款合同中应否有保证方,应视借款方是否具有银行规定的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和适销适用的物资、财产,或者根据借贷一方或双方是否提出担保要求来确定)

借款方为进行\_\_\_\_\_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_\_\_\_\_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_\_\_\_\_。

**第二条** 借款用途\_\_\_\_\_。

**第三条** 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为千分之\_\_\_\_\_,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 借款时间共\_\_\_\_年零\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第一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 月底前	元

2. 还款分期如下:

归还期限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的利率
第一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 月底前	元	

###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 还款资金来源: \_\_\_\_\_。

2. 还款方式 \_\_\_\_\_。

###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 借款方用 \_\_\_\_\_ 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2.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 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 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6. 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外,应优

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 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3. 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 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 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非因法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

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公章): \_\_\_\_\_

代表人(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借款方(公章): \_\_\_\_\_

代表人(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保证方(公章): \_\_\_\_\_

代表人(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

借款人名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贷款人名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省(市)\_\_\_\_\_市\_\_\_\_\_县(区)

签订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甲方因\_\_\_\_\_的需要,向乙方申请\_\_\_\_\_贷款,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上述贷款。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项目
种类
金额(大写)
用途
利率
期限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提用贷款前,应向乙方提交具体提款计划,并按提款计划提款。

乙方应在甲方提款计划办理提款手续后\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第三条** 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四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也有变化时,乙方毋需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起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由取得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 甲方需要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_\_\_\_\_个营业日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有担保人的,应经担保人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时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4. 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就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协议达成后,甲方已占用乙方的贷款和应付利息应偿付给乙方。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时,应最迟于\_\_\_\_\_天前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等合同(协议)的研究。甲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并由受让单位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应在变更后\_\_\_\_\_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提款计划,按时到乙方营业部门办理提款手续,又未和乙方达成变更提款计划协议,应根据违约的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乙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向乙方提供贷款,应根据违约的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2项、第5项、第8项和第9项的情况时除外。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_%的利息。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也未与乙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时,乙方有权限期或主动追回逾期贷款。对逾期贷款,乙方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_ % 的利息。

4. 乙方擅自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2项、第5项、第8项和第9项的情况时除外。

5. 甲方在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后,不按新的利率计付利息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6.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5项、第6项的约定,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6项的约定,对方均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7. 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擅自解除合同、或者甲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8.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他资料不真实,乙方可责令对方限期纠正。甲方拒不纠正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成保护人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或与第三者发生债务纠纷,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10. 上列第2项、第3项、第5项、第8项和第9项贷款,乙方可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收。对逾期贷款,需要其他金融机构协助扣收时,可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11.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_\_\_\_\_